

兴宁市人民政府

兴市府函〔2024〕82号

兴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12—03—08 调整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《关于请求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12—03—08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的请示》（兴自然资报字〔2024〕207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12—03—08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作如下调整：将控规地块编码 12—03—08 东侧面积 18778 平方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调整为社会福利用地，并新增控规地块编码 12—03—11，用地面积为 18778 平方米，经济技术指标为：容积率 ≤ 1.5 ，建筑密度 $\leq 30\%$ ，绿地率 $\geq 35\%$ ，建筑高度 ≤ 24 米、并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剩余地块指标保持不变。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，福兴街道办事处。

二、你局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，要依法依规办理用地规划调整相关手续，并严格规划实施管理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附件：兴宁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 12—03—08 局部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示意图



附件

